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 105006 号



目 录

一、 验资报告	1-3
二、 验资报告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4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5
3. 验证事项说明	6-8
4. 银行询证函回函	9-10

验资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 105006 号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 16 时 43 分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1,337,173,272.00 元，股本人民币 1,337,173,272.00 元。贵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贵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均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2018 年 10 月 10 日贵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

效期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均再次延长 6 个月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

同时我们注意到，根据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贵公司决定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37,173,2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1 元（含税）人民币。因此，贵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发行数量由原来的不超过 362,093,283 股调整为不超过 363,177,395 股。发行价格由原来的不低于 13.40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13.36 元/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8]877 号文《关于核准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63,177,395 股新股。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 16 时 43 分止，贵公司已实际发行股份 149,700,598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3.36 元/股，募集资金共计 2,00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亿元整）。上述款项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 23,000,000.00 元后已由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 16 时 43 分缴存贵公司在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8110701013401477315 的人民币账户内合计人民币 1,977,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亿柒仟柒佰万元的人民币整）。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含税）人民币 46,088,823.6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53,911,176.33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亿伍仟叁佰玖拾壹万壹仟壹佰柒拾陆元叁角叁分），剔除进项税影响后，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49,700,59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 股本溢价人民币 1,806,791,693.45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7,173,272.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337,173,272.00 元，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105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 16 时 43 分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486,873,870.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1,486,873,870.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证事项说明
4、银行询证函回函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18年11月22日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 16 时 43 分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货币资金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 用权	净资 产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 注册资 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49,700,598.00	149,700,598.00						149,700,598.00	100.00%	149,700,598.00	100.00%	149,700,598.00	100.00%
合计	149,700,598.00	149,700,598.00						149,700,598.00	100.00%	149,700,598.00	100.00%	149,700,598.00	100.00%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签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章）：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 16 时 43 分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76,859,908.00	20.70%	426,560,506.00	28.69%	276,859,908.00	20.70%	149,700,598.00	426,560,506.00	28.69%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73,972,602.00	20.49%	423,673,200.00	28.49%	273,972,602.00	20.49%	149,700,598.00	423,673,200.00	28.49%
其他股东	2,887,306.00	0.21%	2,887,306.00	0.20%	2,887,306.00	0.21%		2,887,306.00	0.20%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060,313,364.00	79.30%	1,060,313,364.00	71.31%	1,060,313,364.00	79.30%		1,060,313,364.00	71.31%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55,929,414.00	11.66%	155,929,414.00	10.49%	155,929,414.00	11.66%		155,929,414.00	10.49%
其它流通股股东	904,383,950.00	67.64%	904,383,950.00	60.82%	904,383,950.00	67.64%		904,383,950.00	60.82%
合计	1,337,173,272.00	100.00%	1,486,873,870.00	100.00%	1,337,173,272.00	100.00%	149,700,598.00	1,486,873,870.00	100.00%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签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章）：

附件三

验证事项说明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是于1993年12月10日经深府办复[1993]926号文批准在原深圳市装卸运输公司的基础上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2月8日经深证办复[1994]40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同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1995年11月、1997年8月、1999年4月、7月分别实施了增资配股、分红派息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总股本为469,593,364.00元。

根据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08号文《关于核准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66,788,321股新股。贵公司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866,788,321股（含866,788,321股）。

贵公司分别于2016年10月28日、2016年1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5月28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8]877号文《关于核准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3,177,395股新股。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

登记信息中显示，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股份数量为 1,337,173,272 股，其中：限售股份为 276,859,908 股，本次申请发行新股股数 149,700,598 股，本次股份登记到账后的总股数 1,486,873,870 股。

二、 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77 号文《关于核准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63,177,395 股新股。

三、 审验结果

截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 16 时 43 分止，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149,700,59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49,700,598	2,000,000,000.00
合计	149,700,598	2,000,000,000.00

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人民币 23,000,000.00 元，贵公司实收股款人民币 1,977,000,000.00 元。该股款由联席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 16 时 43 分缴存贵公司在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8110701013401477315 的人民币账户内合计人民币 1,977,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亿柒仟柒佰万元整)。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7,173,272.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337,173,272.00 元。截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 16 时 43 分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486,873,870.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1,486,873,870.00 元。明细如下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金额	出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426,560,506.00	28.69%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423,673,200.00	28.49%
其他股东	2,887,306.00	0.20%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060,313,364.00	71.31%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55,929,414.00	10.49%
其他股东	904,383,950.00	60.82%
合计	1,486,873,870.00	100.00%

四、其他事项说明

贵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为 46,088,823.67 元（含税），
 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明细	金额
保荐费	15,000,000.00
承销费用	26,000,000.00
律师费	1,500,000.00
验资费	300,000.00
会计服务费	2,650,000.00
股权登记费	149,700.60
印花税	489,123.07
合计	46,088,823.67

银行询证函

编号

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恒大华府4-1公寓10楼1018

邮编：050011 电话：0311-82622267 联系人：陈鹏 15033274043

截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 16 点 43 分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22	811070101340147 7315	人民币	¥1977000000.00	非公开发行认购款	
合计金额(大写)		壹拾玖亿柒仟柒佰万元整				



伟侯
印继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
2018年11月22日

结论 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8 年 11 月 22 日 经办人：彭东	
2. 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业务凭证/客户回单

业务类型: 二代支付

交易日期: 20181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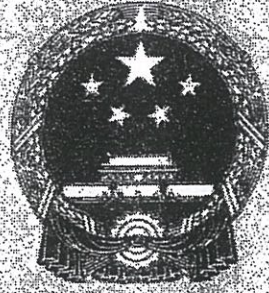
打印日期: 20181122

付款人	户名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602000129200377840		账号	8110701013401477315
	开户行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开户行名	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开户行号	102581006004		开户行号	711361
币种及金额 人民币壹拾玖亿柒仟柒佰万元整			RMB1,977,000,000.00		
摘要或附言: 非公开认购款 非公开认购款					
其他					



J0000032770146

打印次数: 1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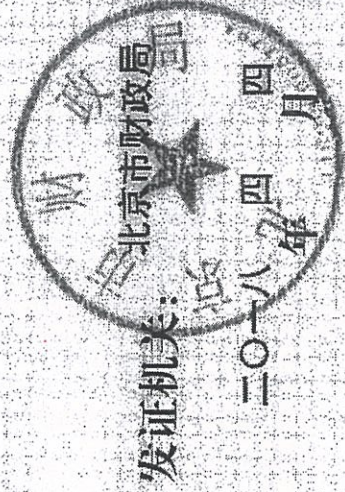
2018年10月15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018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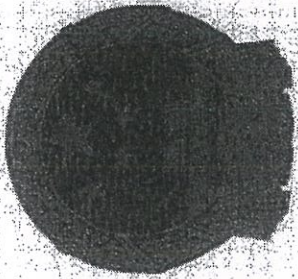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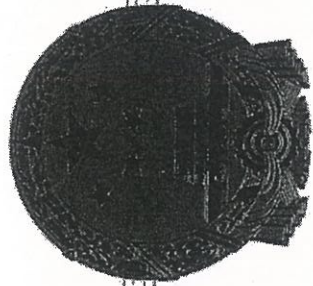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44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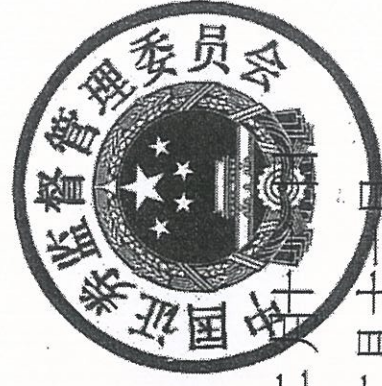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与原件一致

证书号：30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姓名 齐正华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6-01-1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3010566011409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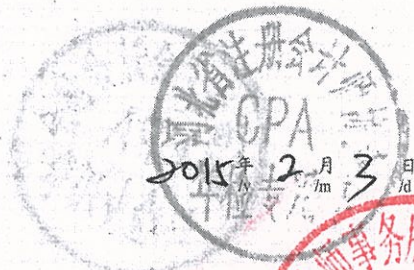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3000001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84年04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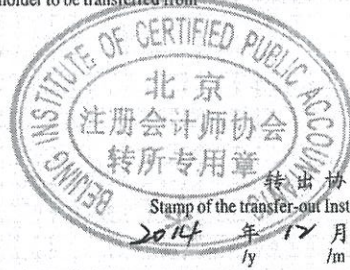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 2014年 7 月 8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2 月 23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2 月 23 日
/y /m /d

一致
与原件一致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孟晓光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1-10-0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财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3030319811001200X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孟晓光
证书编号: 130000010054

证书编号: 130000010054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er: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12月2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2016

2015

2013 (CPA A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to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out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in

与原件一致